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0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陳佩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佩煊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查相對人簽發本票時即民國111年4月19日之住所地為基隆市中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